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检验检测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科研能力提升项目仪器采购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TOC 分析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耶拿分析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相色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869万元资产总额为607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连续流动分析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8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17.6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琛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-G-H-250679 第2包 2025-10-30 23:07:40

北京琛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30 23:07:40